

# 反洗钱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夯实工作基础

2021  
反洗钱专题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行为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

字号 太虫小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20-10-21 21:00: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近日，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依法对部分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关规定，分别对农业银行吉林市江北支行、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娄底分行、建设银行东营分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银行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约谈相关金融机构，责令其立即整改。相关金融机构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聚焦具体问题，进一步规范个人信息管理机制，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

近年来，金融机构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也有部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无视法律和规定，严重侵害了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甚至泄露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相关信息，反映出部分金融机构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不足，内部控制仍需持续强化。人民银行高度重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和反洗钱信息保密工作，坚持对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零容忍”，对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强化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监管和反洗钱信息保密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完善有利于保护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和落实《反洗钱法》信息保密要求在内的各项金融消费者权益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长远和根本利益。（完）

2020年10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消息，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依法对部分金融机构**侵害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有关规定，**分别对六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 警示案例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江北支行及4名责任人	1.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2.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	警告 + 罚款 <b>1223万元</b>	2020年10月20日
	对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泄露客户信息违法违规行为 <b>负有责任</b> 。	罚款合计 <b>8.25万元</b>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罚款 <b>411万元</b>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东营分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罚款 <b>514万元</b>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娄底市分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罚款 <b>533万元</b>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分行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罚款 <b>1406万元</b>	2020年10月19日

4095万

- 建行建德支行的行政处罚信息未在官网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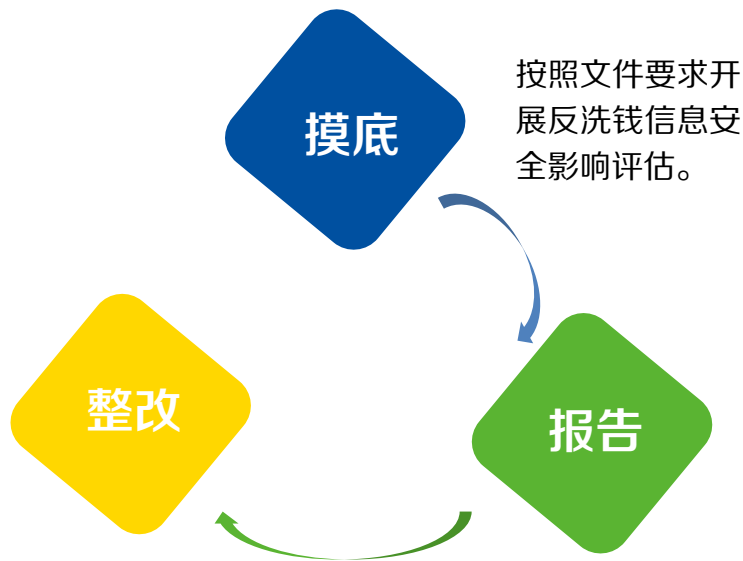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反洗钱处)

银管反洗钱〔2020〕13号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辖区内各法人义务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银反洗发〔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机构根据文件要求排查反洗钱信息安全隐患,开展反洗钱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形成有关评估报告,并上报本单位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阅。在此基础上,各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有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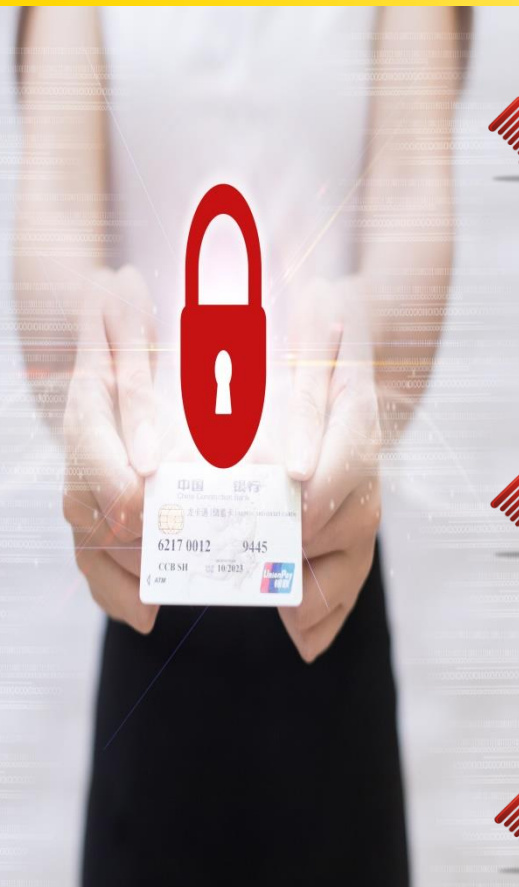


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反洗钱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管理措施,有效防控反洗钱信息安全风险。

形成评估报告上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 金融机构法定义务



◆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予以保密，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露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的监测标准及监测措施严格保密，建立相应制度或要求规范监测标准的知悉和使用范围。

◆ 金融机构不得向客户或其他与反洗钱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客户风险等级信息。

#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 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 ◆ **一要强化全流程管控**，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逐项分解落实到业务运行的各个环节，细化到业务岗位职责中。
- ◆ **二要加强员工教育**，强化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基层业务人员的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教育。
- ◆ **三要规范员工行为**，合理设置分级授权，完善授权审批流程。
- ◆ **四要加强技防手段**，及早发现风险隐患。



- ◆ **五要平衡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能以牺牲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为代价换取业务发展。
- ◆ **六要发挥投诉预警纠偏作用**，主动查找漏洞或薄弱环节，及时研究问题，填补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
- ◆ **七要强化责任追究**，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严肃处理，强化震慑。

#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 如何做？



## 制度建设层面

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金融信息**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提供**等环节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 系统建设方面

要持续改进完善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系统，建立用户异常行为监测模型，定期监测并堵塞系统存在的**技术漏洞**等安全隐患；**完善系统功能模块，确保系统生成日志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记录信息数据的查询和下载操作**。特别是要畅通系统使用人员的意见反馈渠道，避免业务、技术“两层皮”的现象。



## 人员管理方面

要不断强化相关措施。对接触消费者金融信息的岗位人员合理设置权限，并采取**内部审批等有效措施进行权限控制**，全面开展员工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有效避免泄露消费者金融信息行为的发生。



# 反洗钱信息安全保护 — 法律法规

## 《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11月1日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1日

### 情节严重：

-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 （七）**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11月1日

- ◆ 加大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的惩戒力度
- ◆ 明确侵害个人信息的民事责任
- ◆ 与个人信息刑法保护相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  
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  
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一行三会”令〔2007〕第2号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  
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一行两会”联合发布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

# 反洗钱基础知识 — 法定义务

-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 ✓ 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

- ✓ **黑名单管理**
- ✓ **客户风险等级管理**



- ✓ **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识别）
- ✓ **客户信息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 ✓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上报**

三大核心义务

- ✓ 洗钱和恐怖融资  
**风险自评估**

- ✓ 配合监管机构、司法机构、  
公安部门等开展调查





感谢您的观看

THANKS FOR WATCHING